

重庆南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庆南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重大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暂停转让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公司股票自2018年11月1日（星期四）开市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停牌期间，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已分别于2018年11月14日、2018年11月28日、2018年12月12日、2018年12月26日、2019年1月9日、2019年1月2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2018-028、2018-029、2018-035、2019-001、2019-003）。

公司股票恢复转让日期原定不晚于2019年1月31日（星期四）。经公司申请并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同意，公司股票继续暂停转让，延期后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9年4月30日（星期

二)。2019年1月3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2019年2月13日、2019年2月20日、2019年2月27日、2019年3月6日、2019年3月13日、2019年3月20日、2019年3月27日、2019年4月3日、2019年4月11日、2019年4月18日、2019年4月2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2019-010、2019-013、2019-017、2019-018、2019-021、2019-022、2019-024、2019-026、2019-036、2019-040)。

自停牌以来，公司及相关股东与上市公司保持了密切的沟通，相关事项正稳步推进。鉴于相关重大事项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预计公司股票无法按原定日期恢复转让，经公司再次申请并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同意，公司股票继续暂停转让，延期后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9年7月30日(星期二)。2019年4月2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2019年5月9日、2019年5月16日、2019年5月23日、2019年5月30日、2019年6月6日、2019年6月14日、2019年6月2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2019-046、2019-047、2019-048、2019-049、2019-050、2019-051)。

2019年6月25日，公司控股股东徐宝珠女士、何卫国先生、何建国先生与上市公司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ST河化，股票代码：

000953。以下简称“河池化工”) 签署了《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徐宝珠、何卫国、何建国关于重庆南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并购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并购框架协议”)。

河池化工(以下简称“甲方”)与自然人徐宝珠女士、何卫国先生、何建国先生(以下简称“乙方”)签署的《并购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安排

乙方系南松医药的控股股东,合计持有该公司 91.1371%的股份。甲方拟购买南松医药的不少于 91.1371%的股权。

2、估值和交易计划

根据南松医药的经营情况,南松医药股东全部权益整体预估值为 28,500 万元(指人民币元,下同)。

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将由交易各方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协商确定且不高于评估值,并需经甲方股东大会批准,并报证券监管机构核准。

具体交易条款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将按照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3、业绩承诺及补偿

何卫国、何建国为业绩补偿义务人,共同拟承诺南松医药 2019 年实现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2300 万元,2020 年实现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2600 万元,2021 年实现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2900 万元。最终业绩承诺金额以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为准。业绩实现情况以具备证券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为依据。具体业绩补偿规则将由各方协商确定,并遵循证监

会相关规定。

4、交易定金

甲方于本协议签订后次日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定金 300 万元。

在本次交易的股权交割实施完毕前或者满足违约责任条款的情形之前，乙方不得动用该定金。

该定金在双方签订正式协议后转化为正式协议的履约定金。

5、违约责任

若各方就本次交易未能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南松医药的股权交割，则按如下约定执行：

(1) 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乙方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 600 万元。

乙方原因包括：

①在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签署后，未能促使南松医药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本次交易；

②在本次交易的方案交予中国证监会审核后，未能促使南松医药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通过南松医药从新三板摘牌，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决议。

③擅自与他人达成南松医药的股权转让协议。

④无正当理由拒绝与甲方就本次交易签订正式协议。

⑤其他乙方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拒不履约导致交易无法完成的事件。

⑥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承诺不再接触其他潜在买家，亦不再向其他潜在买家提供任何形式的有关信息和资料或签署协议、意向等。

当发生此款所列情形之一时，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共计 600 万元。

(2) 因如下事项之一导致的，则各方均不负责任：

①本次交易未获得甲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

②本次交易未获证券监管机构批准；

③各方或者一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可克服的客观事件导致本次交易无法进行的，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地震、洪水、火灾、罢工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南松医药的新三板摘牌申请的审核时长属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可克服的客观事件。

当发生此款所列情形之一时，乙方应当在十日内将 300 万元定金返还给甲方。

(3) 除上述事项外，乙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300 万元，且无需返还 300 万元定金给甲方。

6、其他

(1)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在完成审计、资产评估等必要程序后，各方应友好协商并签署正式交易协议，或者对本协议进行补充、修改。本协议为各方经过协商达成的初步意向，具体交易内容以各方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为准；除非经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项下的相关内容在整体及实质方面应不发生变化。

(2) 除非本协议各方另有约定，否则任何一方在未经其他方事先同意之前，不得向第三方全部或部分转让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并购框架协议仅为交易双方对本次交易事项所达成的初

步意向，旨在表达双方的合作意愿及初步商洽的结果。具体交易方案及相关交易条款以交易双方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

2、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转让日披露一次重大事项延期恢复转让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南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5日